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高压”、“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涉及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推荐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涉及对《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规模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直接与境外销售客户进行销售活动，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2）请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与成本确认是否匹配进行尽调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直接与境外销售客户进行销售活动，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之“(二) 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二) 主要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压管件，CNG/LNG 管件等高压管件、端塞、分配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机车、通用设备等行业中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9月	1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14,496,924.03	69.86
	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21,012.83	13.11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112,258.12	5.36
	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1,157,760.67	5.58
	5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427,640.17	2.06
			合计	19,915,595.82
2014年	1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18,969,248.36	55.97
	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734,505.28	22.82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324,835.08	12.76
	4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分公司	884,157.30	2.61
	5	天津迪纳威科技有限公司	375,756.41	1.11
			合计	32,288,502.4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3年	1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	16,162,621.04	53.22
	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904,246.26	19.44
	3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949,625.58	13.01
	4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239.35	2.71
	5	B&J CORPORATION	630,866.43	2.08
		合计	27,469,598.66	90.46

其中 PARKER HANNIFIN 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公司直接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合同进行销售活动，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相关行业的品牌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锈钢管件	6,096,611.22	29.38%	14,358,592.59	42.15%	12,178,919.71	39.50%
碳钢管件	14,655,211.21	70.62%	19,533,053.64	57.34%	18,187,915.95	59.00%
其他业务	-	-	173,418.80	0.51%	462,906.00	1.50%
合计	20,751,822.43	100.00%	34,065,065.03	100.00%	30,829,741.66	100.00%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碳钢、不锈钢接头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公司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的变动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4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51,822.43 元，较 2014 年同比下降了 1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锈钢产品和碳钢产品两个部分。2013 年和 2014 年 不锈钢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39.50% 与 42.15%。碳钢占营业收入为 59.00% 与 57.34%。

截止 2015 年 9 月，公司不锈钢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全球石油价格下调的影响，天然气市场 2015 年度相对萧条，需求量的下滑导致天然气对公司生产的用于密封天然气的不锈钢高压管产品销售量相对减少。2015 年 1-9 月不锈钢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29.38%。

报告期内，碳钢产品收入稳定。碳钢产品全部为用于液压管，重工机械车辆等出口海外的高压管部件。主要针对美国派克公司的需求生产。对天然气市场所产生的波及较小。

(2) 按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地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收入	14,496,924.03	69.86%	19,048,394.15	55.92%	17,658,402.60	57.28%
内销收入	6,254,898.40	30.14%	14,843,252.08	43.57%	12,708,433.06	41.22%
其他业务	-	-	173,418.80	0.51%	462,906.00	1.50%
营业收入	20,751,822.43	100.00%	34,065,065.03	100.00%	30,829,741.66	100.00%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8%、55.92%、69.86%，2013 年和 2014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为平稳，2015 年 1-9 月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

因为 2015 年 PARKER HANNIFIN 公司的重工机械使用成本降低导致外销产品碳钢液压管件的需求量增加，同时由于受到全球石油价格下调的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 2015 年度相对萧条，需求量的下滑导致内销产品销售量减少。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毛利率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地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营业收入	6,254,898.40	14,843,252.08	12,708,433.06
	营业成本	3,511,554.12	7,723,112.25	7,605,424.06
	毛利率	43.86%	47.97%	40.15%
外销	营业收入	14,496,924.03	19,048,394.15	17,658,402.60
	营业成本	10,168,025.48	15,343,753.70	15,225,353.24
	毛利率	29.86%	19.45%	13.78%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毛利	2,743,344.28	7,120,139.83	5,103,009.00
	毛利率	43.86%	47.97%	40.15%
外销	毛利	4,328,898.55	3,704,640.45	2,433,049.36
	毛利率	29.86%	19.45%	13.78%
其他	毛利	-	173,418.80	82,906.00
	毛利率	-	100.00%	17.91%
综合	毛利	7,072,242.83	10,998,199.08	7,618,964.36
	毛利率	34.08%	32.39%	24.71%
内销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		38.79%	64.74%	66.98%
外销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		61.21%	33.68%	3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地域分类可分为内销与外销两部分。内销

大部分为不锈钢管件与少量的碳钢管件产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内销碳钢产品占总碳钢产品的2.91%，2.48%，与1.08%。外销主要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的PARKER HANNIFIN公司。

2014年内销毛利率为47.97%，较2013年增长7.62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单位成本因主要零部件不锈钢端塞改为内部生产而降低所致；2015年1-9月毛利率为43.86%，较上年下降4.11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对部分内销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比例的下调，产品单价平均降幅在5%左右。另一方面则是受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制造业不景气，公司的不锈钢产品内销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2014年外销的产品毛利率比2013年增加了5.67%，主要系2014年销售额增长7.87%，销量的增加促使产能增加，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与2014年相比，2015年1-9月外销产品毛利率增加了10.41%，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外销客户2015年新增新产品八十多个品种，均超出老产品单价，毛利率达到50%左右，新品种的销售额占2015年碳钢产品的总销售的30%以上，提高毛利率10个百分点左右，同时老产品的价格也有不同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在于，与2014年相比，2015年碳钢原材料价格下降了22.38%，提高了2015年的毛利率。

公司的两大类产品由于针对国内以及出口两大市场，以及产品用于石油与天然气两种可替代能源上，一定程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且具备持续性盈利能力。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8、出口退税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85,460.50	245,866.98	2,977.66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占比	7.53%	5.43%	0.09%

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53%、5.43%、0.09%，其中2015年1-9月由于外销客户加大了采购量，外销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增加，故出口退税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也相应增长。综合而言，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并不高，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9、汇兑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294,086.24	-15,623.78	-208,020.78
净利润	2,463,625.99	4,530,769.67	3,226,347.33
占比	11.94%	-0.34%	-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主要为美元，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94%、-0.34%、-6.45%，其中2015年前9个月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收益294,086.24元，2013年度受人民币对美元升值的影响，产生汇兑损失208,020.78元。

汇兑损益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汇兑损益风险”中披露提示。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9月30日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480.55	6.3613	244,697.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5,475.76	6.3613	4,168,825.81

201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2,984,121.92，外币账户占比 8.20%；应收账款余额 14,701,395.56，外币账户占比 28.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24.08	6.1190	16,668.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65,212.72	6.1190	6,518,036.64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 299,436.68，外币账户占比 5.57%；应收账款余额 15,248,240.39，外币账户占比 42.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3年12月31日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06.54	6.0969	45,766.6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26,564.11	6.0969	4,429,788.72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 296,946.46，外币账户占比 15.41%；应收账款余额 15,248,240.39，外币账户占比 38.53%。

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面临的汇兑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

平。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566.79	11,747.53	36,210.97
银行存款	2,978,555.13	287,689.15	260,735.49
合计	2,984,121.92	299,436.68	296,946.4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美元	38,480.55	244,697.00	2,724.08	16,668.63	7,506.54	45,766.62
合计	38,480.55	244,697.00	2,724.08	16,668.63	7,506.54	45,766.62

2013年与2014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浮动较小。公司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了2,684,685.24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404,739.3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40,560.35元均用于采购固定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73,580.00元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形成6,220,916.05元的现金流入，同时偿还股东借款导致现金流出6,771,916.05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3、应收账款

（4）外币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美元	655,475.76	4,168,825.81
合计	655,475.76	4,168,825.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美元	1,065,212.72	6,518,036.64
合计	1,065,212.72	6,518,036.6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美元	726,564.11	4,429,788.72
合计	726,564.11	4,429,788.72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外币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6%、42.75%和38.5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与成本确认是否匹配进行尽调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 向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客户 PARKER HANNIFIN 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销售额的真实、准确；

(2) 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资料，以确认出口业务的真实性；

(3)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销收入、外

销成本的确认方法及时点进行了核查；

(5)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复核；

(6) 对已经确认收入的明细项目对应的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逐一核对，从而验证营业成本的完整性以及与收入是否相匹配；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与成本确认具备匹配性。

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之“（四）外海销售业务调查”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

（四）海外销售业务调查

项目小组针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执行了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 向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客户 PARKER HANNIFIN 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销售额的真实、准确；

(2) 检查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销售发票等资料，以确认出口业务的真实性；

(3)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外销收入、外销成本的确认方法及时点进行了核查；

(5)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复核；

(6) 对已经确认收入的明细项目对应的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进行了逐一核对，从而验证营业成本的完整性以及与收入是否相匹配；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与成本确认具备匹配性。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迪威高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迪威高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海外业务**、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迪威高压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了解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流程及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了与销售相关的资料。**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黄阿娜

项目负责人：



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


姜文超


韩芳


董叶


王海山



2016年3月31日